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万方博通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特出具以下保证与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清新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清新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清新环境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

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丽（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树金（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万方博通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合伙企业特出具以下保证与承诺：

1、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合伙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合伙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合伙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清新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清新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清新环境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

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丽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永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丽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赢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特出具以下保证与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清新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清新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清新环境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

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婕（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磊（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